

## **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**

1、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**

## 议案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钱元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4 日